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 W[2016]E1409 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公司”)编制的《关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南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南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南重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关于大唐辉煌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大唐辉煌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辉等46名股东持有的大唐辉煌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1. 公司向王辉、周莹、王金等40名自然人以及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2.62%的股权，向王辉等44名股东支付17,382.79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38%的股权。2. 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发行2,037.84万股募集现金17,382.79万元，募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4年3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

套募集资金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2.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4. 2014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2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 2014年12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中南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唐辉煌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唐辉煌获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大唐辉煌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大唐辉煌100%股权。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向常州京控发出《缴款通知书》。

(2) 常州京控于2015年1月7日将17,382.79万元汇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3) 截至2015年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滨江支行，账号为552166000498）已经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常州京控支付的扣除发行费用1,166.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6,216.06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苏公W（2015）B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2015年1月13日，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17,233,2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上市。

##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辉等4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大唐辉煌2014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450万元、11,700万元、14,400万元、14,873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大唐辉煌于2014年至2017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500万元、13,000万元、16,000万元和16,500万元。

根据最终交易完成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5年1月23日，由于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4年、2015年、2016年上顺延一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大唐辉煌股东承诺的同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13,000.00	11,700.00	16,000.00	14,400.00	16,500.00	14,873.00
实际完成数	13,063.14	12,273.85	-			-
差额	63.14	573.85	-			-
完成率	100.49%	104.90%	-			-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2015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1,700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13,063.14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73.85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